

采购合同书

采购计划号：合同编号：

招标人（甲方）：平南县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广西新生活医养健康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特殊区域第三方机构护工服务项目（重）

项目编号：GGZC2026-C3-210029-GXHY

签订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签订时间：2026年4月1日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平南县人民医院特殊区域第三方机构护工服务项目（重）之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地点及服务人数

服务地点：平南县人民医院。

服务人数：详见附件 1：《护工人数统计表》

第二条 服务基本情况

（一）具体服务、管理范围及构成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第三章《采购需求》的相关内容。

（二）乙方提供的管理服务包括以下内容：为医院特殊区域提供护工（病人生活护理、外送病人检查、标本运送、药物配送、内镜洗消等）服务。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具体以实际签订时间为准。



第四条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按照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第五条服务费及支付

(一) 服务费总额及变更：

1. 本合同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777600.00元（大写：柒拾柒万柒仟陆佰元整），基于附件1约定的18名护工核算，每月服务费为人民币64800.00元。该费用为上限总额，服务期内只可减少，不得增加。

2. 人员数量变更：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求，在服务总人数不超过18人的前提下，对护工人数进行增减。人数减少的，服务费总额及月度服务费按减少人数等比例核减。

3. 服务岗位变更：甲方有权根据科室实际需求，对护工的工作岗位在院内各特殊区域间进行合理调配。护工岗位发生变更的，其费用标准应自岗位变更之日起，调整为新岗位在本合同附件1中对应的既定费用标准。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人员调配及相关手续。

4. 新增服务科室：如甲方需将服务范围扩大至本合同附件1约定之外的科室，且未增加总人数的，该岗位的费用标准应由双方根据新科室的实际工作强度、服务要求等因素另行协商确定，但不得高于本合同签订时附件1中人均月度服务费最高的科室的既定费用标准。双方应就新岗位的具体费用标准书面确认后执行。

5. 上述任何变更，均应由双方通过工作联系单、补充协议等书面形式予以确认，作为结算依据。



（二）考核方式与周期：

考核周期：考核周期为月度。每月结束后，甲方各使用科室依据附件2《考核评分表》对每位护工进行考核评分，形成个人月度考核得分；同时，由科室依据附件2《护工服务质量满意度调查表》组织调查，形成月度满意度评分。

（三）护工工作质量考核处理标准（月度）：

优（ ≥ 90 分）：正常履职。

良（80-89分）：甲方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5日内对该护工进行约谈、培训，并将整改措施书面反馈甲方。

一般（70-79分）：甲方书面通知乙方要求整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5日内完成整改并向甲方提交整改报告；若同一护工连续2个月或累计3个月得分在70-79分区间，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7日内更换该护工。

不合格（ < 70 分）：甲方有权直接要求乙方在3日内更换该护工，新派人员须经甲方科室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四）满意度评分处理（月度）：

满意度评分 < 80 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该护工进行约谈、培训或调整岗位。同一护工满意度评分连续2个月或累计3个月低于80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7日内更换该护工。

（五）公司连带责任：

因工作质量考核触发：若单月度出现2人次及以上护工工作质量考核得分低于70分（不合格），或发生经甲方认定的严重失职/违规事件，甲方有权扣减当月度服务费总额的3%作为违约金。

因满意度调查触发：若单月度出现2人次及以上护工满意度评分低于80分，甲方有权扣减当月度服务费总额的3%作为违约金。



加重责任：若连续2个月度出现本款第1项或第2项情形，或单月度同时触发两项，甲方有权扣减当月度服务费总额的5%作为违约金，并可依据本合同第十三条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直至解除合同。

(六) 支付办法：自本项目合同正式生效之日起，乙方按采购需求履约，每月履约结束后，乙方应于次季度首月5日前向甲方提交上季度服务费支付申请，并附上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等相关完善的报账材料，甲方在收到完整材料后60日内，根据本条第(五)款扣减应计违约金后，将余额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七) 支付方式：转账

(八) 甲方将服务费付至乙方指定的以下银行账号：

开户名：广西新生活医养健康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帐号：553010100100650504

第六条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禁止乙方在服务场所内从事与辅助护理服务无关的活动。
2. 甲方有追究乙方因乙方护工故意或重大过失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权利。
3.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对其护工的服务报酬支付和相关劳动保障义务履行情况。
4. 甲、乙双方应建立健全沟通机制、辅助护理服务纠纷防范化解和处置机制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畅通投诉渠道，甲方受理



投诉后，第一时间分类至责任部门，并建立台账，责任部门12小时内处置、24小时内反馈处置结果。

5. 甲方积极发挥与警务室的警医联动作用，紧盯各类辅助护理服务纠纷处置的薄弱环节，采取务实措施，维护正常医疗秩序。

6. 甲方向乙方提供相关材料等，以便乙方能够及时顺利开展工作。

7. 甲方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任何乙方就本项目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方案、报价数据等内容。

8. 甲方不将任何乙方就本项目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方案等独自或委托第三方用于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或场合。

第八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的合同义务不得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形成实质转移，必须自行履行合同义务，且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根据甲方的需求及时提供技术服务等。

2. 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工伤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对工作人员进

行安全培训并提供合规劳动保护。

3. 乙方工作人员发生工伤或职业病时，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定责任，若因乙方未依法

参保导致甲方被追责，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全部损失（含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等）。

4. 乙方工作人员造成第三方损害的，由乙方赔偿；若甲方因乙方过错被列为共同

被告，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含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等）。



5. 乙方必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

或其他组织。

6. 乙方必须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乙方护工在甲方病区提供辅助护理服务期间，应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和甲方规章制度

度，按约定工作标准保质保量完成工作，并接受甲方的管理和监督。

8. 乙方应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机制，保障24小时内处理突发事件，一旦发生各类突发事件，乙方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处置措施，同时根据突发事件的严重程度向有关部门报告。

9. 乙方设立专职部门，安排专职人员，定期开展人员配置、工作质量、职责落实、满意度调查等监督，及时报告、处置护工在服务过程中与患者及家属发生的纠纷事件并规范其行为。

10. 乙方管理人员及护工工作、服务时间应根据甲方辅助护理服务需求合理调整。

11. 乙方护工不得私自向患者或家属推销商品、索要财物、红包等，不得要求或诱导患者或家属到指定地点购买商品。

12. 乙方应将护工的人员名单、身份证、健康证、技能水平证明复印件、劳动合同或书面协议提交甲方及主管部门备案，乙方应指派或推荐取得病患陪护专项职业能力证书或医疗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医疗护理员到甲方病区提供辅助护理服务。



13. 乙方护工如有流动，乙方应当及时收回其出入证、工作服等物品，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14. 乙方应组织护工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将职业道德、心理素质、沟通技巧、安全知识、法律法规及保护服务对象隐私等内容纳入培训全过程，鼓励医疗护理员考取相应职业技能证书。

15. 乙方应为护工定期体检，体检不合格者不得指派或推荐到甲方病区提供辅助护理服务，在病区提供辅助护理服务的护工需统一着装、统一标识。

16. 乙方护工应爱护公物和他人物品，注意节水节电，发现设备设施破旧、损坏，及时报告甲方。

17. 乙方应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防火、防盗等安全教育及技能培训，因乙方护工自身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8. 乙方护工在病区服务期间，应自觉遵守甲方规定，服从甲方管理监督，不在服务时间私自会客，不与他人发生争执，未经允许不得擅自离开服务地点，共同协助维护医院安全和秩序。

19. 乙方护工应当维护甲方权益，不得作出有损甲方的言行。

20. 乙方护工如发现存在不良事件隐患，应当及时向甲方报告。

21. 乙方有责任配合甲方处理有关乙方护工的临时突发性事件。

22. 协议期间乙方护工各项权利由乙方自行负责。

23. 乙方应与乙方护工依法及时订立劳动合同或书面协议，按时足额向其支付服务报酬（报酬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并缴纳必要的社保）履行相关劳动保障责任。



24. 乙方应为护工提供必要的职业卫生防护用品。

25. 乙方应按照甲方确认的方案进行安排。如出现本合同第十条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按第十条约定处理。

26. 乙方保证服务方案的可行性，符合甲方实际需求，如出现意外导致甲方无法达成目的的情况，由乙方负责。

27. 根据甲方确认的服务方案和提供的资料，及时办理相关事宜。对甲方所提供资料有异议的，应及时与甲方沟通解决。

28.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在乙方负责的过程中造成的一切事故，由乙方全部负责。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对合同义务范围内的人员安全事故防范负责，发现隐患必须即时书面报告并采取行之有效的补救措施。在工作中，乙方承担告知所参与人员当地相关法律法规的注意事项，避免由此带来的一切不良影响。

29. 乙方必须按甲方的要求及时修改方案，并按甲方确定的方案服务，保证各阶段的服务质量，并严格按服务方案内容执行。

30. 在合同范围内为甲方提供良好的配套服务。

31. 乙方对项目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外泄项目任何信息；因乙方擅自外泄服务信息，给行程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32. 全体护工人员有义务协助医院完成临时安排的其他非诊疗性质的工作任务。

33. 乙方须承担管理人员及护工服务人员的办公低值易耗品（包括防护用品、劳保用品、管理用具等）。



第九条违约责任

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在履约过程中违约或终止合同义务的后果完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本身以及乙方相关的第三方发生的任何责任均不可以从形式或实质上形成或理解成甲方与乙方相互承担连带责任。

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合同执行无法履行或履行障碍，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发现的一方有义务在第一时间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待障碍消除随时恢复执行合同，如果无法履行或无必要履行，双方据实结算。

第十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

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平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任何一方以诉讼方式解决争议的，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为诉讼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及诉讼财产保全担保保险费等。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乙方与其派遣至甲方处工作的管理人员及护工服务人员之间存在劳动关系，乙方系该等人员的唯一雇主，应独立承担作为雇主的一切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与其员工之间的劳动合同签订、工资支付、社会保险缴纳、工伤认定与赔偿、劳动争议处理等。乙方员工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向甲方主张劳动法项下的任何权利。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发生工伤及其它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员工在岗期间的养老险、失业险、医疗险、工伤及大病险及死亡抚恤等各种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5. 乙方指定一名管理员到现场负责日常护工工作质量检查、紧急情况的处理，随时与甲方各科室主管领导交流和沟通。
6. 乙方把所派管理人员及护工服务人员的基本信息告知甲方存档。乙方负责管理人员及护工服务人员的入职体检和每年的健康体检，体检费由乙方承担，并做好员工健康档案管理。
7. 乙方派的管理人员及护工服务人员因事、因病缺岗的要及时补充，并同时将补充人员个人信息报护理部备案，不得发生缺岗或空岗现象。
8.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中第三章《采购需求》的相关内容对管理人员及护工服务人员进行培训，承担费用。



第十三条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1)未按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派遣合格人员，经甲方书面通知后7日内仍未纠正的；

(2)依据本合同第五条第(五)款，连续2个月度触发公司连带责任的，且经甲方书面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采取有效措施改善的；

(3)因乙方或其员工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发生患者人身伤害、死亡或重大财产损失的安全事故，或因服务质量问题引发重大医患纠纷，对甲方声誉造成严重损害的；

(4)违反《平南县人民医院购销廉洁公约》中乙方须履行的责任。

3.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签订本合同依据

- 1.中标通知书；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开标记录、投标承诺；
- 4.招标文件。

第十五条合同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楚或相互矛盾之处，以下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 1.本合同书及其附件（包括附件1《护工人数统计表》、附件



2 《考核评分表》、《平南县人民医院购销廉洁公约》等)；

2. 中标通知书；
3. 报价表；
4. 服务条款偏离表；
5. 服务承诺；
6. 项目服务需求。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执七份，乙方执二份，招标代理单位执一份。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名称及公章： <u>平南县人民医院</u>	乙方名称及公章： <u>广西新生活医养健康服务股份有限公司</u>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u>廖雄池</u>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u>廖雄池</u>
地址： <u>平南县平南街道瑞雁大道69号</u>	地址： <u>南宁市高新区新际路 10 号南宁东盟企业总部港 E2 栋十二层 Y12-01 室</u>
邮编： <u>537300</u>	邮编： <u>530000</u>
联系电话： <u>0775-7835969</u>	联系电话： <u>0771-5771209</u>
税号： <u>12450821499388110</u>	税号： <u>91450200737632950U</u>
开户名称： <u>平南县人民医院</u>	开户名称： <u>广西新生活医养健康服务股份有限公司</u>
开户行： <u>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南支行</u>	开户行： <u>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u>
银行账号： <u>62257492454</u>	银行账号： <u>553010100100650504</u>

